

宁波市看守所律师视频会见预约指南

一、即日起，通过“浙里办”办理会见预约，未预约，不办理；会见地点：市看守所群众服务大厅（位于市看守所大院西侧）。

二、会见安排为工作日时间，周六、周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安排会见；

三、因疫情原因，启动临时视频会见模式，故每次会见时间限时 30 分钟。

四、视频会见需提前二天进行预约。预约时，律师应在“浙里办”APP 上传会见律师本人的执业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见证明，委托书或法律援助公函等照片，上传的文书证明等应当真实有效、清晰可辨，且无涂改。

五、市看守所审核通过后，申请律师将收到预约成功的手机短信提示。律师预约成功后，如因故需要取消会见，可在会见前一天的 17:00 前，通过“浙里办”APP 或市看守所接待大队前台电话取消手续。

六、预约成功的律师，应提前 30 分钟到市看守所群众服务大厅的临时会见中心办理现场审核手续。否则，市看守所所有权取消本次会见。

七、如发生既不办理取消手续又不履约会见，应当承担

不利后果。在一个年度内，如发生一次违约，自违约之日起，30 天内不能申请视频会见；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自第二次违约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能申请视频会见。确因不可抗力原因，可持佐证材料前往市看守所群众服务大厅前台办理恢复预约申请手续。

八、遵守相关防疫措施，来所办理会见律师需现场测量体温（不超过 37.3℃），看守所提供的专属健康行程码（非红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现场签署防疫承诺书。

九、市看守所接待大队前台电话：55831180，监督投诉电话：55831131。



附：图示指引

